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630210@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49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線上簽核

主旨：有關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土地，在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期間即於土地未完成整治前，可否逕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辦理開發、利用乙案，事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請依內政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3年7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638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7月10日環署土字第1030057658A號函辦理（檢附相關函文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8月5日
文	第 376 號

抄送：E-mail/各領

8/5 秘書王麗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2638-附件.pdf)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經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土地，在實施污染控制計畫期間即於土地未完成整治前，可否逕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辦理開發、利用乙案，事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7月10日環署土字第1030057658A號函釋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7月10日環署土字第1030057658A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請於核發建築執照時，確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署都市

建築管理科 收文:103/07/25



1030149074

有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建管組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佳諭
電話：(02)23832389 #8410
傳真：(02)23705740
電子郵件：cyhsieh@e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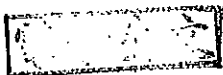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30057658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詢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管制區之土地，得否逕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以辦理開發、利用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6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7253號函。
- 二、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非經本署同意，土壤污染管制區得限制人員進入，並禁止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非因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任何建築或拆除行為及其他經本署指定有影響健康及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合先陳明。
- 三、申言之，本條項立法目的在使控制計畫進行以利土地復育，排除任何可能影響改善土壤污染作業之因素，從而土壤污染濃度得盡速經控制改善並解除場址列管，土地始得再利用以推動未來農業或經濟發展。
- 四、查中石化公司有意利用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之規定取得建照，以為其新建、開發及利用污染場址之依據，此舉顯為



103. 7. 11

中石化公司有意規避土污法之禁止規範，意圖架空土污法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惟土污法第17條第2項係屬強制規定，中石化公司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照，於未經本署同意之前，其任何新建、開發及利用行為仍在禁止之列，不因該公司係依相關法規取得建照而有所異。

五、承上，為避免中石化公司透過合法管道取得建照後卻無法進行新建、開發及利用行為，建請 貴署及所轄機關暫緩核發建照，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